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出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 彭 宁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